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号）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275号）的规定，发表专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与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外提供担保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存在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集团”）及关联方（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累计金额为 112,070 万元，未履行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决策程序的审批，期间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累计已偿还 59,0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占用余额为 53,070 万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以上资金已全部归还。

（二）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已审批担保额度为 366,780 万元，占经审计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633,054.44 万元的 57.94%，占经审计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339,289.59 万元的 27.3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62,143.79 万元，占经审计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633,054.44 万元的 25.61%，占经审计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339,289.59 万元的 12.11%。

上述对外担保公司均依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批，接受担保的子公司经营正常，目前不存在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的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股东担保情况

经核查，（1）公司子公司重庆万丰奥威铝轮有限公司为万丰集团银行融资提供质

押担保，累计金额为 60,660 万元，未履行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决策程序的审批。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担保已全部解除。

(2) 公司为万丰集团银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累计金额为 128,800 万元，未履行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决策程序的审批。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担保余额为 60,000 万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质押担保已全部解除。

(3) 公司子公司万丰镁瑞丁控股有限公司为万丰集团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69,762 万元），未履行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决策程序的审批。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余额为 1 亿美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余额为 0.9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62,785.8 万元），针对该担保事宜，万丰集团主要措施如下：

万丰集团原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解除上述担保事宜，后因受全球新冠病毒疫情影响，该事项的解决进程受阻，需根据疫情发展情况与对方另行商定洽谈时间。万丰集团将积极保持与对方的联系，一旦疫情结束，立即择时商定洽谈。鉴于疫情解除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计划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解除上述担保事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为：不存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也不存在退市等相关风险。

若有重大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